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告 第 3/2026 號

保安檢查設備的安全運作及妥善維修

本通告旨在提醒所有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下稱「安檢設施」），須確保保安檢查設備的安全運作及妥善維修。

2. 根據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 第 II 部分第 10 節，安檢設施須負責確保安檢設備已符合所列明的規定，包括所有發牌規定。安檢設施亦須確保安檢設備由已完成培訓的員工妥善操作，並由合資格的工程師維修保養，務使安檢設備維持在安全及正常運作的狀態。此外，安檢設備亦須由已完成培訓的員工按照設備製造商的說明和程序，定期進行操作校準檢查。
3. 民航處網頁內的 [《安檢設備清單》](#) 列出了已獲得民航處原則上接受的安檢設備品牌及型號供業界參考之用。安檢設備的最終驗收仍須符合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計劃所訂明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個別安檢設備的廠內驗收測試 (FAT) 及實地驗收測試 (SAT) 的表現。此外，清單上列出的某些安檢設備雖已獲得其他航空保安當局認證，可為空運貨物進行安檢，但其認證受有關當局訂立的附帶條件或期限所約束。若安檢設備由非製造商指示或授權的人員改裝或維修，可能會導致原來 FAT/SAT 結果或其他航空保安當局認證失效，民航處可因此考慮取消接受有關設備。
4. 為保障員工安全及安檢設備的性能標準，所有維修及改裝工作僅可由**製造商指示或授權的合資格工程師**進行。安檢設施或須在民航處要求下提供文件，以證明負責的工程人員具備相關資格，並已獲製造商或其認可的維修代理人的授權維修及改裝特定型號設備。
5. 除了維修及改裝工作僅可依照製造商指示或授權進行外，在相關工作完成後，安檢設施亦須確保安檢設備**持續符合所需的性能標準**。這一般可透過製造商或其認可的維修代理人進行核實來達成，並輔以 SAT 結果及工作報告等證明文件。安檢設施須保留相關文件證明，並在民航處要求時提交，以顯示維修或改裝工作已獲製造商或其認可代理人授權，並證明相關設備已獲製造商或其認可代理人確認符合性能標準。

6. 在對安檢設備進行任何主要改裝前，安檢設施須向民航處提交《資料變更通知書》表格以供考慮。主要改裝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更換安檢設備的 X 光射源、探測器或軟件，因以上改動可影響其檢測性能及/或導致設備認證失效。如對擬進行的改裝是否屬於主要改裝有任何疑問，安檢設施應事先向民航處查詢。相關的校準檢查結果及維修保養記錄亦須妥善保存至少兩年，以供檢查之用。

7. 為免生疑問，下列情況可能導致安檢設備不再符合認受資格，而使用該等設備進行空運貨物安檢將構成**嚴重缺失**：

- i) 並非由製造商指示或授權的合資格工程師進行的維修及改裝工作；
- ii) 未獲製造商指示或授權的維修及改裝工作；
- iii) 未能提供文件證明維修人員的資格或獲製造商授權；
- iv) 未能提供文件證明安檢設備在進行維修或改裝後繼續符合所需的性能標準；
- v) 在未獲民航處接受「資料變更通知書」的情況下，對該安檢設備進行主要改裝。

8. 民航處亦已於部門網站上《安檢設備清單》的附註中加入以上詳細說明。

查詢

9.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每日 09:00 – 12:00 及 14:00 – 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致電 2910 8695、2910 8696 或 2910 8697，與本處職員聯絡。

民航處
機場安全標準部
航空保安組
二零二六年十月